

信心的禱告

路加福音 18:1-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中, 耶穌以門徒訓練為中心, 教導門徒二個主要的主题: 「信心」與「神的國之臨到」。關於神的國之臨到, 在路 17:20-21, 法利賽人詢問耶穌神的國甚麼時候來到. 他們代表了猶太教的信念, 認為神的國之來臨仍是將來的事, 必須等到彌賽亞來的時候, 神的國才來到. 但耶穌卻回答: 「神的國在你們中間」, 清楚表明神的國已經因耶穌這位彌賽亞君王的來到而開始臨到了. 因此法利賽人需要知道在耶穌裏神的國已經臨到這世界. 緊接著在路 17:22-37, 耶穌給予門徒的教導則是關於神的國在將來完全的實現, 也就是當耶穌第二次來臨時. 所以路 17:20-21 是關於神的國「已經」臨到; 而路 17:22-37 則是關於神的國「尚未」完全實現. 這樣看來, 神的國乃是具有「已經-但是尚未」的性質. 在耶穌第一次來臨與第二次來臨之間將有一段時間.

現在路 18:1-8 耶穌以一個比喻來給予門徒關於「禱告」的教導. 一方面這是類似耶穌在路 11:5-8 以比喻給予門徒關於「禱告」的教導. 另一方面這同時是基於耶穌在第 17 章關於「信心」與「神的國之臨到」的教導. 換言之, 耶穌把一個一般性關於禱告的比喻, 轉為一個關於末世的主题之比喻.

I. 比喻的引言 (路 18:1)

1. 耶穌對門徒講了一個比喻 (18:1a)
2. 作者說明耶穌講這個比喻的主旨, 是要向門徒顯明他們必須要繼續不斷禱告, 並且不灰心的禱告 (18:1b)

II. 比喻的內容 (路 18:2-5)

1. 比喻中的二個人物 (18:2-3a)
 - A. 某城裏有一個審判官
 - B. 那城裏有一個寡婦
2. 比喻的內容 (18:3b-5)
 - A. 這個寡婦不斷到審判官那裏, 說: 「請為我向我的對頭主持公道」 (18:3b)
 - B. 有好一段時間, 審判官都不肯, 但他最終作出回應 (18:4-5)

3. 比喻的要點

III. 比喻的應用 (路 18:6-8)

1. 耶穌講解比喻的應用有二個要點 (18:6-8a)

- A. 第一個要點是最主要的, 呼召門徒堅忍的, 繼續的禱告 (18:6)
- B. 第二個要點是關於神作出主持公道的回應 (18:7-8a)

耶穌使用二個修辭問句來說明神的回應

- 1) 第一個修辭問句: 「難道祂會不為晝夜向祂呼求的祂的選民主持公道嗎?」 (18:7a)
- 2) 第二個修辭問句: 「難道祂會耽延或忍耐等候他們嗎?」 (18:7b)
- 3) 針對第二個修辭問句, 耶穌作出回答: 「我告訴你們, 祂要快快的為他們主持公道。」 (18:8a)
- 4) 總結

2. 末了, 耶穌從這個比喻引出進一步的教訓 (18:8b)

耶穌再次使用一個問句來表達:

「然而, 人子來的時候, 在地上找得到信心嗎?」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講這個比喻的主旨是要向門徒顯明他們必須要繼續不斷, 一次又一次, 時常的, 並且是不灰心的禱告. 因為門徒將面對各種的反對與逼迫, 將經歷百般的試煉, 使他們的「信心」受試驗 (雅 1:2-4; 彼前 1:6-7).
2. 這個比喻的要點是: 寡婦繼續不斷, 不放棄的請求, 終於使拒絕作出回應的審判官作出回應, 為她主持公道.
3. 耶穌講解比喻的應用有二個要點:
 - A. 第一個要點是最主要的, 呼召門徒堅忍的, 繼續的禱告.
 - B. 第二個要點是關於神作出主持公道的回應:
 - 1) 神的選民在這罪惡, 與神為敵的世界中, 受世人的反對, 仇恨與逼迫 (約 15:18-20). 因此他們必須轉向神, 呼求神為他們辯明, 為他們伸冤. 當他們繼續不斷的向神呼求, 神必定會為他們主持公道.
 - 2) 神應許祂的介入與辯明, 祂不會耽延, 但祂是在祂的時間作出行動. 祂不久將為他們主持公道.
4. 耶穌從這個比喻引出進一步的教訓: 門徒要繼續儆醒, 藉著繼續不斷, 不放棄, 堅忍到底的禱告, 持守他們的「信心」.

討論問題:

1. 你個人的禱告生活是如何? 是否儆醒的禱告? 是否繼續不斷, 不灰心的禱告? 藉此持守你的信心?
2. 當你受不義的對待時, 你是否轉向神, 呼求神為你辯明? 當你經歷百般的試煉時, 你如何堅忍到底的藉著禱告來信靠神? 不失去你的信心?